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丸太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汝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有田之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990,6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惠嬌